司法大院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446號解釋

移送聲請再審者議決二第條四卅第法懲公依

就一、二審不得聲明不服或三審裁判言

其期間自應判裁達送書日起算

公懲會再審字第431號議決及類似案憲違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六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社址
電話：二三二一六八七六　編輯部
電話：二三二一六八七六　傳眞機
電話：二三二一八九七八　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六　郵政劃撥
印刷者：順板橋市銘傳街四七號　印刷地點：華實有限公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第一〇八七次會議中，就劉書庫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三年度再審字第五〇六號議決書所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

解釋文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其期間之起算點，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對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或第三審之裁判，因一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爲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受懲戒處分人即難依首開規定爲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原議決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爲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權之主體地位。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司法權之範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至鉅，懲戒案件之審議，自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乃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已有闡示。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其立法目的係在補救對於公務員之懲戒一經議決即行確定，如有錯誤，並無其他救濟途徑之不合理現象。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爲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亦係爲維繫法安定性而設。對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決議，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爲之，同法第三十五條定有明文，則上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其期間之起算點，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對於第一審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或第三審裁判，因一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爲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不待裁判書之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權之主體地位。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司法權之範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至鉅，懲戒案件之審議，自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乃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已有闡示。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權之主體地位。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司法權之範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至鉅，懲戒案件之審議，自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乃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已有闡示。



發揮法官獨立審判之精神

吳明軒

法官職司平亭，本於良知，從事公正無私之審判工作，其所爲裁判，無論民事或刑事案件，除須合於程序正義外，並應貫澈實質之公平，以辨是非，而定曲直。在刑事審判，更兼具保障人權之特色，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進而爲詳盡之調查，期達無枉無縱之鵠的。僅就被告自白之證據力如何，學者間爭訟紛紜。爲保障人權，應持推定其無罪之態度。因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及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爲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所謂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除出於被告之自由意思而爲陳述外，並須以補強證據擔保其自白之眞實性，無論是否出於刑求或其他不正方法，如經查明確與事實不符，即失其證據之證據力，不得採爲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法官在刑事審判中，對於被告之態度，